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：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松北区世泽路68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4人（公司董事刘诚跃、武连合、许克昆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，刘诚跃、武连合委托董事长李明中代为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中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利润分配

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监高人员、关联方、收购人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